

泉州市友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77 万件精密光学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泉州市友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组织召开《泉州市友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77 万件精密光学元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泉州市友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的汇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等有关内容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验收项目（年产 477 万件精密光学元器件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安溪芯园 A2-4 层，系租赁安溪县湖头镇“安溪芯园”的现有标准厂房。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面积 2300 m²，生产多种光学元器件，利用光学玻璃毛坯进一步加工处理，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77 万件精密光学元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9 月泉州市友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 月 23 日取得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泉安环评〔2025〕表 3 号）；2025 年 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19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5243107786787001X，2025 年 4 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原环评和批复,本项目项目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整形工序废水、超洗废水、纯水(去离子水)制备后的浓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安溪县湖头镇污水处理厂。

0.5吨纯水处理机产生的浓水、划片机直接冷却后产生的工艺废水合并排入自建的六级沉淀池,经六道沉淀工艺澄清处理后返回0.5吨纯水处理机再生,仍回用至划片机,如此循环往复、不排放;待到每月全部经由企业自建六级沉淀池处理达标后一次性更换,更换排放频率为1次/月,达标排放的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安溪县湖头镇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生产工艺中擦拭检测使用到有机溶剂,由此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洁净车间密闭+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最终由1根35m排气筒(DA001)排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行噪声,主要设备是真空镀膜机、内圆切割机、外圆切割机、磨边机、铣磨机、环抛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环保措施: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利用车间围护结构隔声,优化生产车间的设备平面布局,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

(4)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废物

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池废渣及污泥、生产性废渣、喷砂废物、包装废料、废砂轮、废磨轮，集中收于车间内暂存区，交由具备主体技术资格的单位处置；纯水机房废弃物集中收于车间内暂存区，具备主体技术资格的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及其沾染物、废铣磨液及其沾染物、废有机溶剂及其沾染物、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莆田华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 LJBG-A25042101），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池排放口主要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SS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pH 为 6~9、 $COD \leq 500\text{mg/L}$ 、 $BOD \leq 300\text{mg/L}$ 、 $SS \leq 400\text{mg/L}$ ；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氨氮 $\leq 45\text{mg/L}$ 。

（2）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3.5\text{kg/h}$ ，排气筒高度 35m）；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中表 2 中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 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3) 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 (A)}$),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附: 泉州市友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77 万件精密光学元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泉州市友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